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晋竞职赛〔2021〕74号

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五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软件测试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五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1〕9号）精神，现将举办山西省第十五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软件测试赛项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报到地点：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办公楼126室（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25号）

2. 比赛时间：2021年11月27日

比赛地点：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实训楼

二、大赛项目与规程

1. 比赛项目：高职组 软件测试

2. 比赛规程：本届大赛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职业院校软件测试相关行业职业技能要求，邀请专家组成裁判委员会，制定了《山西省第十五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软件测试比赛规程》（请从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网技能大赛栏目下载：<http://www.sxgcxy.cn/main/jxnlbs/index.hrh>），对竞赛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评判。

三、大赛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承办单位：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本届大赛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工作，由执行委员会统筹领导，执行委员会下设仲裁组、裁判组、会务组等。

大赛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王新淮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校长

副主任：李赞鹏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

委员：董京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孔德瑾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信息学院院长

程瑞萍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信息学院

书记

孙 波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信息学院副
院长

朱壮华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信息学院
副院长

各参赛院校领队

四、组队与报名

1. 参赛学生选手须为我省 2021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
2. 本赛项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学校限报 2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队员组成，每支参赛队最多两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已在第十三、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本项目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3. 本届技能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学校于规定时间在大赛指定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服务平台报名。
4. 大赛报到时，参赛选手须将学生证（或学生证明）复印件提交大赛会务组。选手须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生证明）和参赛证参加比赛。
5. 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在比赛结束后被举报的，经核实后将追回有关荣誉证书，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6.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有参加大赛的代表队成员赛前尽量不要跨省流动，同时每天进行自我体温监

测。在参加比赛时，要出示近 14 天行程码、本人健康通行码（绿码）。如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需持有决赛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为阳性或行程码、健康码有异常的不允许参加比赛，按弃权处理。

五、其它

1. 本届大赛费用由主办、承办单位共同筹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纪律和规定管理使用办赛经费。大赛不收取参赛费，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大赛期间，各代表队须自行行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参赛选手人身安全，不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伤害事故。

3. 大赛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坚持节俭办赛的通知》（晋教职函〔2016〕34号）要求。

4. 请各职业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参赛队伍，踊跃参加本届技能大赛。其它未尽事宜，可向大赛筹备组/会务组咨询。

筹备组联系人：李琳（18636829393）

王建虹（13934150883）

赛项 QQ 群：648896084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1年9月15日